



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

2026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外航中心基本情况	1
(一) 中心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4
(一) 部门收支总表	5
(二) 部门收入总表	6
(三) 部门支出总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外航中心基本情况

一、中心职责

根据民航局《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民航函〔2020〕737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外航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受委托开展民航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受委托承担民航涉外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三）承担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委托的文件资料翻译、提供口译服务与其他工作。

（四）为民航局指导、监督、检查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和信息服务。

（五）受委托办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手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六）为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办理小型专包机飞行许可申请手续并提供咨询服务。

（七）为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聘用中国籍空勤人员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聘用内地（大陆）空勤人员办理机组名单。

（八）受委托协助办理和保管民航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出国人员护照、签证，协助办理签证邀请函。

（九）组织或承办境内外民航涉外会展业务。

（十）承担民航局有关涉外民航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十一) 承担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运营实施工作。

(十二) 承担民航国际化人才管理的具体工作。

(十三) 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外航中心与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合并运行，内设八个部门，具体包括：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国际合作交流部（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办公室）、外事事务部、编译部、国际航空法研究部和国际人才部。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外交支出	8.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8.46
四、事业收入	2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90		
本年收入合计	28.90	本年支出合计	7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05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73.95	支 出 总 计	73.9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 费					
73.95					25.00					3.90	45.0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	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	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	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	2.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21	57.21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7.21	57.21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7.21	5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	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	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0.20	0.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	2.52				
	合 计	73.95	73.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加额	增减（%）	增加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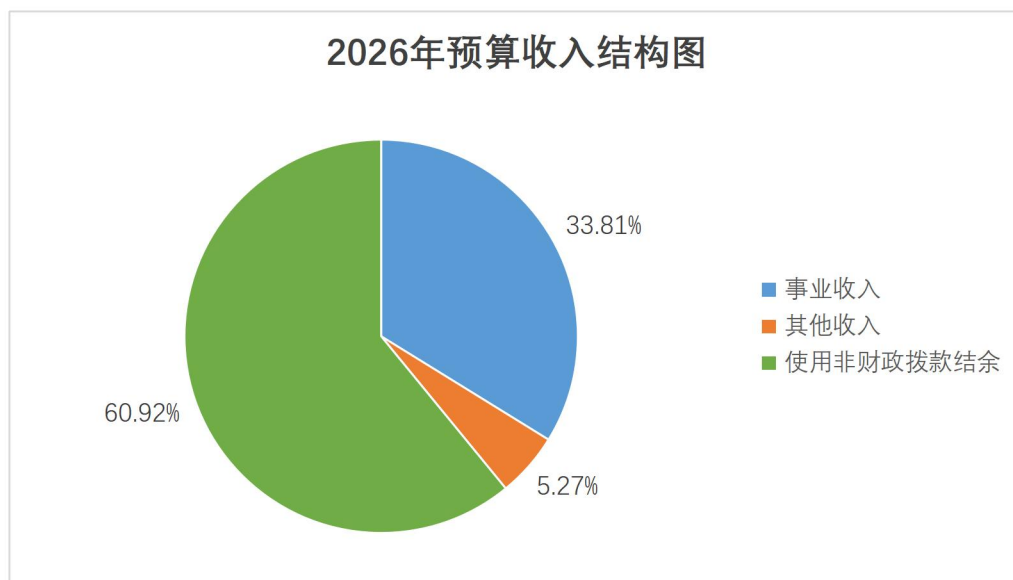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外航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73.95万元。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外航中心2026年收入预算73.95万元，其中：事业收入25万元，占33.81%；其他收入3.9万元，占5.2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45.05万元，占60.9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外航中心2026年支出预算7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5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外航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外航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外航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外航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外航中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委托业务费说明

外航中心2026年委托业务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外航中心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外航中心共有车辆0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